

##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巷11  
號

承辦人：左芝宇

電話：(02)27026141分機212

傳真：(02)27026154

電子信箱：th-a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研字第1100109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來文 (14555292\_110010923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說客語之  
權益，於110年度持續提供客語口譯服務，請踴躍申辦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3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068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  
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)線上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  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1/03/15 文  
交 09:34:54 章

懷生國中 1100315



\*OEAA1106001726\*